

淄博市教育局等 11 部门关于深化基础教育改革全面提高中小学教育质量的意见

淄教字〔2021〕5 号

各区县委组织部、宣传部、编办，各区县教育和体育局、妇联、发展改革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委，高新区、经开区、文昌湖区地事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和山东省教育厅等 11 部门《关于深化基础教育改革全面提高中小学教育质量的意见》精神，进一步提高中小学教育质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坚持立德树人，着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强化教师队伍基础作用，围绕凝聚人心、完善人格、开发人力、培育人才、造福人民的工作目标，全面推进我市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高中教育优质特色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基本要求。树立科学的教育质量观，完善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着力在坚定理想信念

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上下功夫；坚持德育为先，教育引导學生愛黨愛國愛人民愛社會主義；堅持面向全體，全面發展，因材施教，办好每所学校、教好每名學生。

二、深化育人體系改革，全面發展素質教育

（三）注重德育實效。堅持德育為先，“一校一案”落實《中小學德育工作指南》，分類制定專項教育行動計劃，推動形成方向正確、內容完善、學段銜接、載體豐富、常態開展的學校德育工作體系。認真貫徹《新時代愛國主義教育實施綱要》，加強愛國主義、集體主義、社會主義教育。突出齊文化等地方優秀文化，加強中華優秀傳統文化教育，強化以“沂蒙精神”為主要內容的紅色文化教育。探索學生、家長、教師以及社區參與評價的有效方式，完善德育評價辦法。

（四）提高智育水平。高質量落實國家課程方案和課程標準，培養學生面向未來的核心知識、必備技能和關鍵能力。探索課堂學習和課外實踐整合方式，提升學生創新和實踐能力。探索因材施教的有效路徑，為不同層次學生提供適合教育。創建基於課程標準的區域教學改進體系和服務課程改革的教研實踐範式，引領學校構建基於教育規律、學習規律和現代技術手段的質量提升路徑。做好學生發展指導，加強學生人生規劃教育，開展職業體驗。

（五）強化體育鍛煉。落實“四位一體”體育理念，堅持健康第一，實施學校體育固本行動。建立市、區縣兩級學生體質健

康促进中心，开展学生体质健康班班达标活动。健全教学、训练、竞赛和后备人才培养一体化的校园足球发展体系，打造“起源地”校园足球品牌。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社会组织为学生提供高质量体育服务。构建“一中心、一平台、一工程、两行动”近视防控体系，中小学生近视率每年降低1个百分点。

（六）增强美育熏陶。实施学校美育提升行动，抓好课程美育、美育课程，丰富校园艺术活动，让每位学生掌握1至2项艺术技能。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多渠道打造原创、地域精品学生艺术作品。抓好学生艺术素养测评，提升学生审美素养。

（七）加强劳动教育。把劳动教育纳入学生培养全过程，贯通各学段和家庭、学校、社会各方面。落实综合实践活动课时。每所学校至少设立1处校外实践基地，每学期至少开展1次实践活动和研学旅行活动。推动爱国主义、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基地和各类历史文化、自然资源公共设施创设支持中小学生学习实践的环境，并免费或优惠向中小學生开放。

（八）注重家校共育。将中小学教师家庭教育指导力和家校沟通能力提升纳入教师教育内容。构建家庭教育课程体系，办好家长学校，推动每个城镇社区和具备条件的农村社区建设一所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在全市设立10个家庭教育名师工作站；每所学校至少培养1名家庭教育骨干教师。组建家庭教育志愿服务队，开展家庭教育巡讲活动。规范家长委员会建设，密切家校合作。

三、深化课程教学改革，切实提高教学质量

（九）加强课程建设。加强课程开发、实施、评估和质量监测等全过程管理，提高课程建设水平。聚焦学校课程、学科教学、教师教研，提升中小学校长课程领导力。对标“强基计划”，在全市建设6-8个相关学科课程基地。推进国际理解教育，提升中小學生国际素养。规范校本课程管理和教辅材料管理。

（十）规范教学管理。细化各个学段课堂教学基本要求，指导学校建立教学管理规程，科学落实教学常规。推广《提升中小学作业设计质量的实践研究》成果，分学段分学科制定作业管理规定，推行弹性作业和跨学科作业。将作业管理纳入对学校 and 教师考核评价。

（十一）优化教学方式。推广应用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创建基于课程标准的区域教学改进体系》、《“新基础教育”学校教学改革研究》、《后“茶馆式”教学——走向“轻负担、高质量”的实践研究》，推进课堂教学改革。开展线上线下混合教学研究，优化学案导学和合作教学模式，倡导启发式、互动式、情景式和参与式教学。坚持因材施教和分层教学，建立完善学情会商制度、优生培养和学困生帮扶制度。

（十二）推动智慧教育创新发展。建设国家级信息化教学实验区，深化“互联网+教育”，构建一体化的“互联网+教育”大平台，逐步实现资源平台、管理平台的互通，实现数字资源、教育数据的有效共享，助力教育治理水平提升。推进实施“三个课

堂”建设与应用；推进智慧校园建设；广泛开展普惠性创客教育，积极开展信息技术创新与实践活动；开展以学习者为中心的智能化教学支持场景建设，开展“基于教学改革、融合信息技术的新型教与学模式”的探索实践，变革教育模式和学习方式，形成引领教育改革发展的新途径、新模式。

（十三）加强教研科研工作。完善教研工作体系，配齐市、区县、学校三级教研力量，形成上下联动、运行高效的教研工作机制。加强对教育理论、政策和实践研究，提高教育决策科学化水平。推广应用《服务课程改革的上海教研实践范式》，创新教研工作方式，提升教研工作的针对性、有效性和吸引力、创造力。建立专职教研员定期到学校讲授示范课、公开课制度和定期到中小学任教制度。健全教研员准入、退出、考核奖励和专业发展机制。积极推进县级教学研究与改革工作，建立县级教研机构兼职教研员制度，组织经常性教研活动。

四、深化考试评价改革，建立科学的教育质量观

（十四）健全质量评价体系。克服“五唯”顽瘴痼疾，系统推进教育评价改革，树立科学的教育发展观、人才成长观。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评价中小学的根本标准，健全学校内部质量保障制度。创新德智体美劳过程性评价办法，完善综合素质评价体系。

（十五）完善招生考试制度。完善义务教育学校划片招生、就近入学制度。落实控辍保学责任。统筹公办、民办学校招生，落实公、民同招政策。完善初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制度，优化

“分数+等级”高中录取方式，完善体育和艺术科目中考办法，将劳动教育纳入综合素质评价，形成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招生评价机制。

五、建设“家门口好学校”，着力扩大优质教育资源

（十六）加快创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巩固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成果，聚焦更高质量、更高水平和群众更加满意目标，积极创建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县），力争到2025年，50%的区县通过国家评估认定；到2030年，所有区县通过国家评估认定。实施《淄博市中小学及幼儿园布局规划（2019—2030年）》，科学布点学校、幼儿园，落实城镇居住区配套教育设施规划建设政策，建立消除大班额长效机制。做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和能力提升，改善乡镇寄宿制学校和乡村小规模学校办学条件。实施“家门口好学校”建设计划，全面落实《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努力办好每一所义务段学校，形成“标准引领、管理规范、内涵提升、富有特色”的办学局面。实施乡村教育振兴行动计划，打造“乡村温馨校园”，提升乡村教育质量。打造教育志愿者专业团队，建立名师名校长支持服务乡村教育制度。

（十七）实施优质教育资源辐射引领工程。鼓励优质学校采用“1+N”托管、挂牌、办分校等模式，与薄弱学校组建集团校，带动薄弱校提升。鼓励优质学校跨县域辐射集团校。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共同体建设，全面实现城市学校与农村学校结对办学。培育全面提高育人质量的示范性初中学校，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进一步减轻初中学生负担，提升初中教育质量。支持促进基础教育段民办学校发展，建设 1-2 所高水平民办学校。

（十八）加快创建优质特色高中。积极推进高中学校探索集团化办学模式，探索初高中贯通、普职融合人才培养模式。组建学科专家团队，引进高层次、短缺专业教师，聘用专业人员开设特色课程，利用 5 年时间，建设 15 所左右市级特色高中，力争创建 10 所左右省级特色高中，设立一批课程基地，引领全市普通高中由标准化、规范化向高质量、有特色发展。加强高考综合改革和新课程、新教材研究，立足新时代新要求，聚焦选课走班、分层教学、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生涯规划教育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推动高中学校形成面向全体学生的特色课程体系及运行管理体制。探索制定普通高中学校管理标准，推进高中学校精细化管理。

六、强化师资保障，建设高素质专业化队伍

（十九）激发教师队伍活力。全面落实中小学教师岗位设置标准，加强对中小学教师岗位竞聘上岗工作的组织和指导，调动教师工作积极性、创造性。建立中小学教师教学述评制度，任课教师每学年对学生进行学业述评，述评情况纳入教师考核内容。完善中小学教师绩效工资管理办法，绩效工资总量向寄宿制学校和开展课后服务的义务教育学校倾斜。加大工作量在绩效工资分配中的权重，全面搞活内部分配。深化“县管校聘”管理机制改革和校长职级制改革，明确校长办学治校的责任和权力，在事业

单位岗位绩效工资制度框架内，进一步完善校长薪酬分配办法。落实教师教育惩戒权实施细则，坚决维护教师合法权益。切实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营造良好教育教学环境。

（二十）提升教师素质能力。完善中小学教师招聘办法，采取面试+笔试、直接面试、考察聘用等方式，大力引进高层次人才和高校优秀毕业生，遴选乐教适教善教的优秀人才进入教师队伍。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建立师德失范行为通报警示制度，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构建省、市、区县、校四级教师培训体系，3年内骨干教师至少接受一次集中培训。发挥优秀教师的传帮带作用，每年组织名师工作室主持人到乡村送教，培训乡村教师1000-1500人，加强名师名校长名班主任队伍建设，每3年培养200名淄博名师名校长名班主任。落实中小学校长、班主任、骨干教师、乡村教师等培训任务。

七、强化保障措施，构建齐抓共管工作格局

（二十一）落实部门职责。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坚持基础教育优先发展，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要优先安排基础教育，财政资金投入优先保障基础教育，土地等公共资源优先满足基础教育发展需要。党委和政府要完善定期研究教育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深入教育一线调研、为师生上思政课、联系学校和年终述职必述教育工作等制度。各部门要为深化改革、提高基础教育质量提供保障条件。

（二十二）强化考核督导。要把全面提高中小学教育质量纳入党政领导干部考核督查内容，并将结果作为干部选任、表彰奖励的重要参考。对办学方向、教育投入、学校建设、教师队伍、教育生态等方面存在严重问题的地方，要依法依规追究当地政府和主要领导责任。

（二十三）提高经费保障水平。建立义务教育经费稳定增长机制，适时重新核定公用经费标准。落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市直及教育示范县普通高中每生每年 1200 元，其他区县每生每年 1000 元。完善普通高中培养成本分担机制和学费动态调整机制，原则上 3 年核定一次学费标准。

（二十四）营造良好环境。宣传、网信、文化、广电等部门配合教育部门做好教育宣传工作，引导新闻媒体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加大对教育改革政策的解读力度，及时准确全面向社会传递教育发展的声音，以进一步统一思想，树立科学正确的教育质量观和人才观，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和参与教育发展的良好局面。加强校园及周边综合治理，维护校园正常秩序和师生合法权益，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基础教育质量营造教书育人良好氛围。

淄博市教育局 中共淄博市委组织部

中共淄博市委宣传部 中共淄博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淄博市妇女联合会 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淄博市财政局 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淄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 1 月 18 日